

ICS 35.240.99

L 67

ZWFW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229-2020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020-12-07 发布

2020-12-07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发布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证照类型及规则.....	1
4.1 证照类型要求.....	2
4.2 元数据短名命名规则.....	2
5 证照信息项.....	2
5.1 信息模型.....	2
5.2 基础信息.....	3
5.3 持证人信息.....	4
5.4 考试信息.....	6
5.5 学历信息.....	6
5.6 职称信息.....	7
5.7 业务信息.....	8
5.8 管理信息.....	10
6 编目要求.....	10
7 样式要求.....	10
7.1 模板要求.....	10
7.2 填充要求.....	13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14
8.1 文件和接口要求.....	14
8.2 证照类型注册.....	1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编码规则	15
参考文献.....	17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功民、刘占江、柳焜耀、李汉堡、万强、王梦瑶、陈伟生、沙玉圣、刘兴国、马冲、任禾、冯学俊、于自强、尹智刚、王齐春、陈治佳、孙富安、姜舟、徐云、李景曦、李恒训、马晓鏊、温喆、姜淑娟、刘荣江河、陈亚军。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总体要求与规则、信息项、编目规则和样式，并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管理和应用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4658 学历代码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GB/T 33190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 GB/T 33481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 GB/T36901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 GB/T36902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 GB/T36903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 GB/T36904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 GB/T 36905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 GB/T 36906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GB/T 3854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C 01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 C 013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隐私保护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practising veterinary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由农业农村部颁发给个人，表示具有动物诊疗服务相关知识、技能并可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资格证明。

4 证照类型及规则

4.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中第7章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C 0123的相关要求，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证照定义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1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054”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非政务服务事项）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非政务服务事项）
8	持证主体类别	CZRLB	固定为“自然人”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长期”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省级”

4.2 元数据短名命名规则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元数据短名命名主要采用中文名称的拼音首字母大写连写，且不包含全角及半角逗号（例如“证照名称‘ZMC’”），如遇相同短名，则应在第一个字拼音首字母大写后添加拼音次字母大写。

5 证照信息项

5.1 信息模型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持证人信息、业务信息、管理信息和关联证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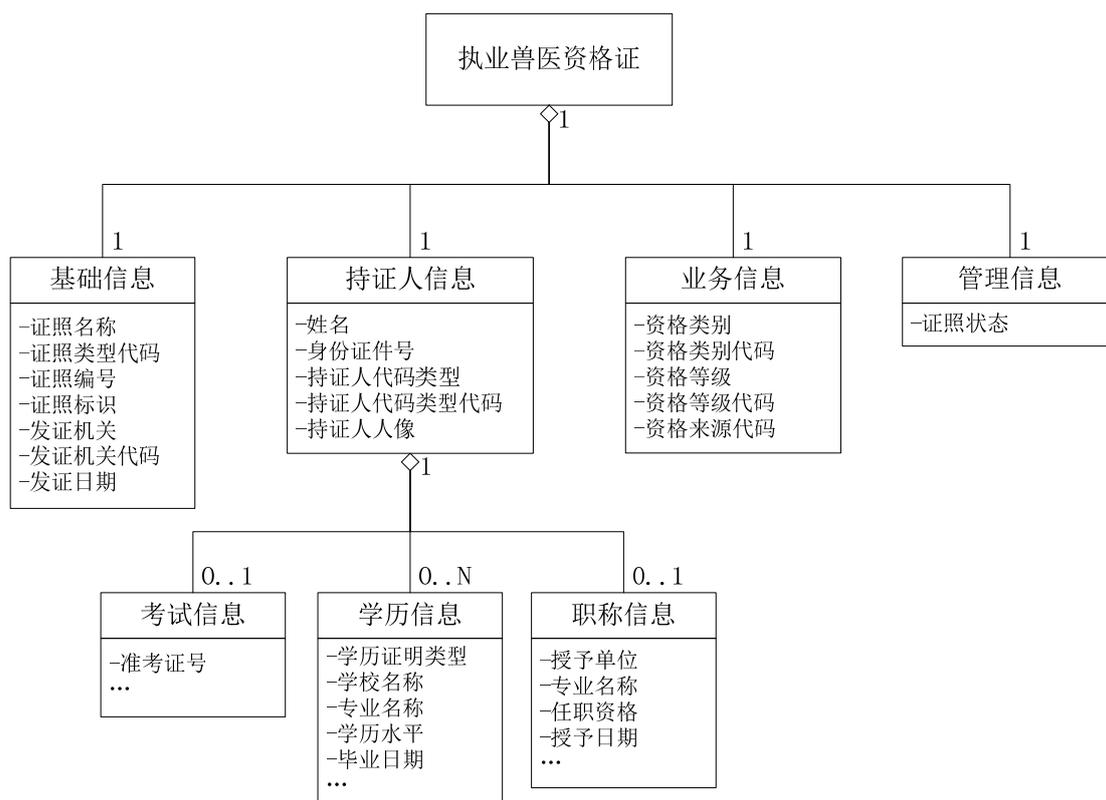


图 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信息模型图

5.2 基础信息

5.2.1 证照名称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5.2.2 证照类型代码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054”。

5.2.3 证照编号

中文名称：证照编号；

定义：执业兽医证书的唯一编号；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Number；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域：见附录 A；

短名：ZZB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A012019130001。

5.2.4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定义：由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按规则生成的标识，在确定证照编号时自动生成；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Identifier;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按照 GB/T 36904 定义的规则生成;
 短名: ZZBS;
 约束: 必选。

5.2.5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 发证机关;
 定义: 签发证照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称或规则性简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Issuing Authority Nam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ZZQFJG;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省农业农村厅。

5.2.6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 发证机关代码;
 定义: 发证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Issuing Authority Cod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遵循 GB 32100 要求;
 短名: ZZQFJGDM;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13200000140004235。

5.2.7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 发证日期;
 定义: 批准制作该证照的日期;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Issued Date;
 数据类型: 日期型;
 值域: YYYYMMDD, 遵循 GB/T 7408 要求。用于照面或登记表单展示时,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短名: ZZQFRQ;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19年9月23日。

5.3 持证人信息

5.3.1 姓名

中文名称: 姓名;
 定义: 执业兽医资格获得者的姓名;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Holder Nam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自由文本, 应与其申请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记录一致;

短 名: XM;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李×海。

5.3.2 身份证件号

中文名称: 身份证件号;
定 义: 执业兽医资格获得者的有效证件号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Holder Cod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如果是公民身份号码, 遵循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短 名: SFZJH;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10102*****23。

5.3.3 持证人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 持证人代码类型;
定 义: 身份证件号码所属类型的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Holder Type Nam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见 GB/T 36903 中的附录 A;
短 名: CZRDMLX;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公民身份号码。

5.3.4 持证人代码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 持证人代码类型代码;
定 义: 身份证件号所属类型的代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Holder Type Cod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见 GB/T 36903 中的附录 A;
短 名: CZRDMLXDM;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11。

5.3.5 持证人人像

中文名称: 持证人人像;
定 义: 执业兽医资格获得者的免冠证件照片;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Holder Photo;
数据类型: 二进制数据;
值 域: BY-JPEG, 图像分辨率宜在 150-300DPI 之间;
短 名: CZRRX;
约 束: 必选, 当执业兽医资格申请人报名时, 应按上传照片要求上传个人近期、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 照片底色为白色或蓝色, 照片尺寸约为 33×48mm。照片电子文件格式应使用 JPEG, 像素尺寸宜使用 230×334, 文件体积宜介于 20-40kB 之间。

5.4 考试信息

5.4.1 准考证号

中文名称：准考证号；

定 义：执业兽医资格获得者参加当次资格考试时准考证标识号；

英文名称：exam Registration Numbers；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自由文本，应符合相关考试管理办法的要求；

短 名：ZKZH；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111650001。

5.5 学历信息

5.5.1 学历证明类型

中文名称：学历证明类型；

定 义：执业兽医资格获得者申请时提供的学历证明的种类，如毕业证等；

英文名称：schooling Record Typ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XLZMLX；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

5.5.2 学校名称

中文名称：学校名称；

定 义：学历证明颁发单位的全称；

英文名称：school Nam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XXMC；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农林科技大学。

5.5.3 专业名称

中文名称：专业名称；

定 义：登记在学历证明上的专业或学科名称；

英文名称：education Major；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ZYMC；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动物医学。

5.5.4 学历水平

中文名称：学历水平；

定 义：登记或反映在学历证明上的接受专业教育的经历等级；

英文名称：schooling Record Level；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遵循 GB/T 4658，缺省为“大学本科教育”；

短 名：XLSP；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大学本科教育。

5.5.5 毕业日期

中文名称：毕业日期；

定 义：学历证明上登记的毕业日期；

英文名称：schooling Record Issuing Date；

数据类型：日期型；

值 域：YYYYMMDD，遵循 GB/T 7408 要求。用于照面或登记表单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短 名：BYRQ；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2019 年 9 月。

5.6 职称信息

5.6.1 授予单位

中文名称：授予单位；

定 义：兽医师职称证明文件颁发单位的全称；

英文名称：professional Authority；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ZCSYDW；

约 束：可选；

取值示例：××省农业农村厅。

5.6.2 专业名称

中文名称：专业名称；

定 义：登记在兽医师职称证明文件上的专业或学科名称；

英文名称：professional Major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自由文本；

短 名：ZCZYMC；

约 束：可选；

取值示例：动物医学。

5.6.3 任职资格

中文名称：任职资格；

定 义：登记或反映在兽医师职称证明文件上的可任专业职务的等级；

英文名称：professional Record Level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可取值为“兽医师”或“高级兽医师”；

短 名：ZCRZZG；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兽医师。

5.6.4 授予日期

中文名称：授予日期；

定 义：兽医师职称证明文件上的发证日期；

英文名称：professional Record Issuing Date

数据类型：日期型；

值 域：YYYYMMDD，遵循 GB/T 7408 要求。用于照面或登记表单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短 名：ZCSYRQ；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2015 年 5 月。

5.7 业务信息

5.7.1 资格类别

中文名称：资格类别；

定 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类别名称，分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两种；

英文名称：qualification Category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可取值为“兽医全科类”或“水生动物类”；

短 名：ZSLB；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兽医全科类。

5.7.2 资格类别代码

中文名称：资格类别代码；

定 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类别代码，分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两种；

英文名称：qualification Category Cod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可取值为“1”（兽医全科类）或“2”（水生动物类）；

短 名：ZSLBDM；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

5.7.3 资格等级

中文名称：资格等级；

定 义：执业兽医资格等级，分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两种；

英文名称：qualification Grad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可取值为“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兽医师”；

短 名：ZSDJ；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执业医师。

5.7.4 资格等级代码

中文名称：资格等级代码；

定 义：执业兽医资格等级代码，分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两种；

英文名称：qualification Grade Cod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可取值为“01”（执业医师）或“02”（执业助理兽医师）；

短 名：ZSDJDM；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01。

5.7.5 资格来源代码

中文名称：资格来源代码；

定 义：获得执业兽医资格的途径，分为“考试”和“考核”两种；

英文名称：qualification Source Cod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通过考试而获得资格取值为“K”，通过考核而获得资格取值为“P”；

短 名：ZGLYDM；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K。

5.7.6 使用区域标志

中文名称：使用区域标志；

定 义：执业兽医资格可应用的区域范围，分为“全国通用”和“指定区域”两种；

英文名称：valid Area Identification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全国通用取值为空（“”），指定区域可用设置为“（本证仅限在×××使用）”，其中×××是区域的规范性简称，默认值为空；

短 名：SYQYBZ；

约 束：可选；

取值示例：（本证仅限在西藏自治区使用）。

5.8 管理信息

5.8.1 证照状态

中文名称：证照状态；

定义：证书是否有效的状态标识，分为正常、吊销等；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Stat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域：可取值为“正常”、“吊销”等；

短名：ZZZT；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正常。

6 编目要求

在信息汇集等场景下，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部分编目内容与国家标准 GB/T 36903 存在以下映射关系，见表 2。

表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元数据与 GB/T 36903 映射关系

GB/T 36903 规定的指标项		本标准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054”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于 5.2.3 “证照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S	取值于 5.2.4 “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于 5.2.5 “发证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于 5.2.6 “发证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于 5.2.7 “发证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SRQ	取值于 5.2.7 “发证日期”项	可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固定为“”，表示长期有效	可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于 5.3.1 “姓名”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于 5.3.2 “身份证件号”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LX	取值于 5.3.3 “身份证件号码类型”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代码	CZZTDLXDM	取值于 5.3.4 “身份证件号码类型代码”项	必选
资格类别	KZ_ZSLB	取值于 5.7.1 “资格类别”项	可选
资格等级	KZ_ZSDJ	取值于 5.7.3 “资格等级”项	可选

7 样式要求

7.1 模板要求

7.1.1 幅面要求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幅面纸型为A4，宽为210mm，高为297mm。

7.1.2 模板样式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样式见图2。



图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电子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底面为透明，四周围绕双矩形带花边框，内外边框尺寸分别为198*286 mm和192*280 mm，边框线宽1mm，线条颜色为棕色（颜色值为E6E6E6）。外边框在水平及版本垂直方向均居中，上下左右分别留有6 mm宽的空白区域。

“编号”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16 pt（磅），颜色为黑色，上距内边框上边缘中心线3mm，左距页面右边缘85 mm。

国徽宽34 mm，高36 mm，国徽所在外接矩形左上角距内边框上边缘为14.5 mm（距页面上边缘23.5 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使用GB 15093规定的形状及颜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36 pt，上距内边框上边缘中心线58.5 mm（距页面上边缘67 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106 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文字颜色为黑色。“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44 pt，上距内边框上边缘中心线76.5 mm（距页面上边缘85 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176 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文字颜色为黑色。

使用区域标志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16 pt，上距内边框上边缘中心线96.5 mm（距页面上边缘105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90 mm，文字颜色为黑色。

“NVLE”水印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96 pt，上距内边框上边缘中心线156.5 mm（距页面上边缘165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108 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文字颜色值为FDF0EC。

资格说明居于证书中间偏下，分为2行，字型为黑体，大小为22 pt，颜色为黑色。排版区域上距内边框上边缘中心线183 mm（距页面上边缘192 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176 mm。说明文字固定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资格类别”、“资格等级”、“身份证件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16 pt，颜色为黑色。分为两列对齐，左侧为“证书类别”、“证书等级”、“身份证件号”，左侧距内边框左边缘为8 mm（距页面左边缘17 mm），首行距内边框上边缘中心线227 mm（距页面上边缘236 mm），行之间间距为12 mm；右侧为“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左侧距内边框右边缘为89 mm（距页面右边缘98 mm），行间距为24 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6 pt，上距内边框下边缘10 mm（距页面下边缘18 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82 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文字颜色为黑色。

7.1.3 二维码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

编码当前证照标识，证书编号，持证人代码等，使用特定的设备或软件程序扫描该二维码可查询对应的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底账库获得证书详细信息和其他相关的动态信息。

7.1.4 电子印章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制作，由发证机关（各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用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应同步制作，由发证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上的电子印章应遵循如下要求：

- a) 使用的印章应与实体证照的印章一致或衔接；
- b) 签署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
- c) 签章数据应符合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 d)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应符合GB/T 33481、GB/T 38540的相关要求。

7.2 填充要求

7.2.1 编号

“编号”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上边缘12 mm，左侧距距页面右边缘67 mm，宽度为55mm，高度为7.5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回行。

7.2.2 使用区域标志

“使用区域标志”取值的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16 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上边缘105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90 mm，高度为9 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居中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3 人像照片

照片在幅面内水平居中，顶端距页面上边缘112.5 mm。尺寸为33（宽）*48（高）mm。

7.2.4 姓名

“姓名”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6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上边缘169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度为80 mm，高度为12.5 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居中对齐，垂直底部对齐。当内容过长在预留的空间内无法容纳时，可回1行，仍无法容纳时，可缩小字号处理，但字号不能小于12pt。

7.2.5 资格类别

“资格类别”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下边缘59 mm，左侧距距页面左边缘17 mm，宽度为55mm，高度为7.5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回行。

7.2.6 资格等级

“资格等级”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下边缘48 mm，左侧距距页面左边缘17 mm，宽度为55mm，高度为7.5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回行。

7.2.7 身份证件号

“身份证件号”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下边缘37 mm，左侧距距页面左边缘17 mm，宽度为55mm，高度为7.5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回行。

7.2.8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下边缘59 mm，左侧距距页面左边缘112 mm，宽度为55mm，高度为7.5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底部对齐，可回1行。当内容过长在预留的空间内无法容纳时，可缩小字号处理，但字号不能小于10pt。

7.2.9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4 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顶部距页面下边缘37 mm，左侧距距页面左边缘112 mm，宽度为55mm，高度为7.5mm，文字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回行。

7.2.10 二维码

二维码编码的内容应包含“证照标识”、“编号”、“持证人代码”、“姓名”，使用“^”连接。

二维码应符合GB/T 27766规定的码制，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二维码尺寸（含二维码白边）为30 * 30 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50 mm，顶端距页面上边缘162 mm。

7.2.11 发证机关印章

盖章后印模图像的外接矩形左上角距离页面左边缘148.5 mm，距页面下边缘77 mm。尺寸应与实际使用的实物专用章大小一致，预留盖章位置大小为38*38 mm。

实体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宜按照“先生成电子证照，再套打用印”的方式制作。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规定的版式文档格式，不应使用PDF格式；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按照GB/T 36905的要求，同时包含第4章、第6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照面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详细信息和沿革记录；
- d)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
- e)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的要求。

8.2 证照类型注册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注册中心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 b)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c) 全国OID注册中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编码规则

A.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编号规则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和顺序码两部分构成，两部分之间用“-”隔开，其结构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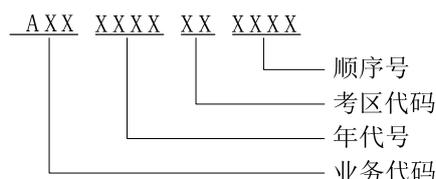


图 A.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编号编码结构

证书编号依次由业务代码、年代号、考区代码和顺序号组成。

业务代码包括 1 位大写英文字母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在不同的类型代码下具有不同的涵义。类型代码与水平代码的组合含义见表 A.1。

表 A.1 类型代码与水平代码组合取值关系

资格来源	资格类别	资格等级	使用区域	业务代码取值
考试取得	兽医全科类	执业兽医师	全国	A01
		执业助理兽医师	全国	A02
	水生动物类	执业兽医师	全国	C01
		执业助理兽医师	全国	C02
考核取得	兽医全科类	执业兽医师	全国	B01
	水生动物类	执业兽医师	全国	B02
考试取得	兽医全科类	执业兽医师	西藏自治区	C03
		执业助理兽医师	西藏自治区	C04
	水生动物类	执业兽医师	西藏自治区	C05
		执业助理兽医师	西藏自治区	C06

考区代码为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组织相关考试或考核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其规则见 GB/T 2260，如河北省代码为“13”。

序列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按照报名申请顺序编制。

编号取值示例：“A012019130001”。

A.2 证照标识编码规则

按照 GB/T 36904，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证照标识由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颁发机构代码、顺序号、版本号和校验位组成，其结构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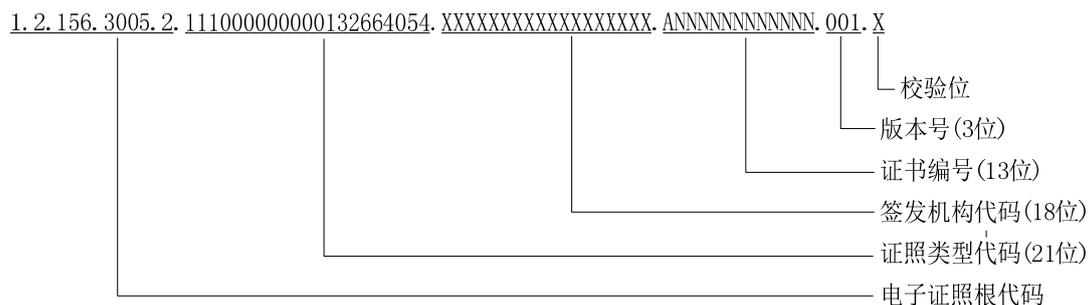


图 A.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 A. 2 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 1. 2. 156. 3005. 2；

证照类型代码，取值为“111000000000132664054”；

颁发机构代码，取值为“5. 2. 6 发证机关代码”；

顺序号，取值为“5. 2. 3 证书编号”；

版本号，固定为“001”；

校验位，按照 GB/T 36904 确定的规则计算。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http://www.gov.cn/flfg/2007-08/31/content_732590.htm
-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3-12/10/content_1205.htm
- [3]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37 号
http://jiuban.moa.gov.cn/zwl/m/zcfg/nybgz/201706/t20170615_5688787.htm
- [4]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8 号公布
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3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http://jiuban.moa.gov.cn/zwl/m/zcfg/nybgz/201401/t20140120_3743550.htm
- [5]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404/t20140425_3885799.htm
-